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股权调整的总体方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依据自身业务进展的资金需求，经各方股东同意拟减资 7,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2,200 万元。其中江苏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威产业基金”）和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按出资比例减资，减资后比例不变，亚威股份与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明创业投资”）减资的同时进行股权比例调整，亚威股份将进一步提高股权占比。具体的股权调整方案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资前		计划减资额 (万元)	减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亚威股份	20,000	40%	1,010	18,990	45%
亚威产业基金	15,000	30%	2,340	12,660	30%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基金	10,000	20%	1,560	8,440	20%
星明创业投资	5,000	10%	2,890	2,110	5%
合计	50,000	100%	7,800	42,200	100%

（二）股权调整的情况说明

亚威精密激光各股东于 2019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资金主要用于与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LIS Co., Ltd (以下简称“LIS 公司”)展开精密激光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详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53),其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亚威精密激光有序推进了与 LIS 公司的战略合作合作,完成了部分投资资金的支付,通过其子公司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收购 LIS 公司 350 万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中约定,尾款 7,700 万元(相当于转让价款 20%)的支付方式需根据 LIS2019 年度经 KPMG 审计的净利润确定。详见《关于孙公司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收购境外公司 21.96%股份的公告》(2019-035),其刊载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LIS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提供了由 KPMG 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LIS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人民币 1,259.20 万元。亏损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因 2019 年第四季度客户延期提货未达到预期,部分订单延期到 2020 年第一季度交付(已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全部完成提货);二是处置子公司免税店及子公司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调整等非激光业务导致亏损,其中处置免税店业务及资产导致亏损 2,870 万元人民币,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净利润 1,830 万元人民币,合计亏损 4,7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非激光主业资产都已经处置完毕,此类亏损事项从 2020 年开始将不再会发生。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因 LIS 公司 2019 年度经 KPMG 审计的净利润不足 4,200 万元人民币,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不再支付股权转让的尾款。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设立亚威精密激光投资平台投资用途的专属性,让各投资方资金利用投资效益最大化,亚威精密激光各股东决定对这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减资。同时从 LIS 公司公布的财报显示,LIS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527.49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3.05 亿元),净利润 85.47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4,948.9 万元),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 LIS 公司未来业绩的信心,为进一步推动

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调整方案中亚威股份的股权占比进一步提高。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投资方之一亚威产业基金，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副董事长施金霞女士任亚威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方之一星明创业投资，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为其合伙人。亚威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亚威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9 年 3 月 7 日《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 年 4 月 21 日《关于受让江苏趵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19 年 9 月 4 日《关于制定〈亚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投资项目跟投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投资方介绍

(一) 亚威产业基金

名称：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TF1GW3H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住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凌）

合伙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备案：已备案，编号 SCD192

(二) 星明创业投资

名称：苏州亚巍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MEEB71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住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戚善云）

注册资本：5,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备案：已备案，编号 SJH87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JKCF7K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62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与元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威精密激光总资产 44,777.15 万元，净资产 44,758.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亚威精密激光减少的注册资本以1元/股的减资价格退回资金，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1,01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1日，就股权调整事项亚威精密激光各方股东签署了《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资数额及对价

亚威精密激光拟减少注册资本 7,800 万元，经其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减少

的注册资本为1元/股，支付的减资对价合计为7,800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支付时间为9月30日前。

2、各方的权利义务

- 1) 执行减少注册资本前亚威精密激光股东会有关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决议、议定；
- 2) 承担亚威精密激光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和公告义务；
- 3) 亚威精密激光各方股东对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有异议且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各方应按减少注册资本比例承担回购义务；
- 4) 按照减资协议办理资产转移、变更手续；
- 5) 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工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亚威精密激光的控制权，亚威精密激光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企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继续坚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推进资源的整合利用，与公司自身的激光业务优势互补，助推公司规模的增长。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受让亚威产业基金15,5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4月21日《关于受让江苏沓泉亚威沓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5月13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49)。公司出资1,260万元与亚威产业基金、星明创业投资共同增资苏州深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6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